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20年9月法规汇编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商务中心10层(全层)、7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海关 关于在合肥综合保税区等 3 个综合保税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海关 2020 年第 6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1
2. 关税	3
2.1. 海关总署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0〕94 号.....	3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广东省和大连市开展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72 号.....	3
2.3.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20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公告〔2020〕108 号.....	8
3. 综合法规	9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6 号.....	9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9
4. 其他行政性法规	10
4.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33 号.....	10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13
4.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清理整合部分外汇账户的通知 汇综发〔2020〕73 号.....	15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 发〔2020〕14 号.....	16
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76 号〕.....	17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20〕16 号.....	17
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	17
4.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粤税办发〔2020〕59 号.....	18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海关 关于在合肥综合保税区等 3 个综合保税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海关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¹ 规定，经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合肥海关决定在合肥综合保税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马鞍山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区域内有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需求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的有关税收政策。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 合肥海关
2020 年 9 月 16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推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先行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选取部分新办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宁波电子专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宁波市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¹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29 号）](#)

二、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为宁波市代码 3302，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三、宁波市税务局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试点纳税人应当使用税务 UKey 开具电子专票。税务机关向试点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

四、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宁波市海曙区和慈溪市试点推行电子专票。试点纳税人由宁波市税务局在纳税人自愿参与试点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具体名单由宁波市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上另行公布。

五、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仅限于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七、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试点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八、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九、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确认发票用途。

十、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8月31日

2. 关税

2.1. 海关总署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 公告〔2020〕94号

为进一步推动给予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实施，便利合规货物进口通关，海关总署决定自2020年9月10日起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5个国家签证机构开放在线签发特惠原产地证书功能。在线签发的证书以字母“E”作为首位编号。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凭以字母“E”为首位编号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2017年第67号²公告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

三、进口人凭上述在线签发证书以外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特惠税率的，仍按照海关总署2017年第67号公告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18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广东省和大连市开展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20〕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质效，更好助力稳外贸工作，税务总局整合金税三期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在金税三期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以下称新系统）。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原则，税务总局决定先行在广东省和大连市试点推行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² 链接：[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67 号](#)

一、推行工作目标

新系统的开发建设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原则，通过精简申报表，简化办理流程，优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加快退税进度，提高服务质效。

（一）丰富申报途径。新系统将提供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和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三个免费申报途径，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任何一种途径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精简退税资料。新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和税收数据共享，大幅精简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表。

（三）优化办税服务。新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纳税人提供更智能、更便利的退税申报体验，大幅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办税效率：申报环节实现自动接单；自动带入的申报数据实现自动调用或计算；直接导入购货凭证电子信息；通过勾选报关单及购货凭证，自动生成退税申报信息等。

（四）压缩退税时间。新系统通过自动受理、自动推送、智能分流、批量处理等功能，进一步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压缩退税办理时间。

二、精简退税申报具体项目

新系统简化、优化、修改了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表，并调整了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自 2020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广东省和大连市纳税人按照以下调整后的表单和要求申报出口退（免）税。

（一）出口退（免）税申报表的调整

1. 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3）、《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 4），不再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2. 外贸企业办理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 5）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 6），不再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3. 纳税人办理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7）、《跨境应税行为（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8）、《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9）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10），不再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4. 纳税人因出口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设备，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附件 11）、《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附件 12）。

5. 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退税、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以及横琴区内企业申报购进区外水电气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 13），不再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6. 横琴区内购买企业办理购进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 14）和《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附件 15），不再报送《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二）其他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的调整

1. 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在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前，发现申报数据有误或者自愿放弃该笔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撤回申报申请表》（附件 16），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撤回已申报的退（免）税。

2. 生产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规定，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后，如果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附件 17），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3. 四类生产企业申报视同自产货物出口退（免）税时，另报送《视同自产进货明细清单》（附件 18）。对四类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其每年首次申报的退（免）税审核通过前，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三、推行工作安排

（一）试点推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广东省和大连市试点推行新系统。广东省和大连市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新系统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或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相关证明事项以及申报出口退（免）税。广东省和大连市税务局使用新系统办理各项出口退（免）税业务，函调业务暂时仍使用现有函调系统。

（二）分步推广。除广东省和大连市外，全国其他地区将分步推广新系统，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试点工作任务

广东省和大连市两个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完成新系统试点推行前后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 按期完成软硬件资源配备。有序做好新系统所需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客户端设备等硬件资源配备工作。根据新系统上线需要,同步完成网络资源规划、防火墙设置、负载均衡配置、数据库配置、堡垒机配置等工作。

(二) 有序开展系统联调测试。根据业务变化和技术调整情况,开展对照分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电子税务局以及本地特色软件升级改造和系统间调整对接。同时,积极配合口岸部门做好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系统对接工作。

(三) 确保数据迁移质量。按照税务总局下发的数据迁移方案,合理调配相关资源,认真细致完成数据迁移工作。要及时开展出口退(免)税数据业务验证,严抓数据迁移质量,确保迁移数据的完整、一致、准确。

(四) 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按照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做好纳税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场地,配足配齐技术、业务咨询人员,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和12366热线服务保障。丰富纳税咨询方式,在确保热线咨询“打得通、接得起、答得准、服务好”的同时,积极探索智能咨询、网络咨询,提升咨询服务体验,分流热线话务压力。

(五) 全面开展宣传辅导。切实做好新系统的宣传辅导工作,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有针对性地面向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和分类指引工作。及时收集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并及时研究、回应、解决。

(六) 扎实做好业务培训。建立本地区师资队伍,对税务干部开展有针对性、持续的业务和操作培训。充分依托学习兴税平台,通过现场教学和视频培训等方式,重点抓好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12366坐席等一线干部的培训,使税务干部弄懂吃透业务变化情况,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顺利办理相关业务。

(七) 严格落实运维要求。扎实做好新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大运维”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建立“省级运维为基础,总局运维为依托”的运行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新系统运维到位。

非试点地区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组织本地区各级税务局提前做好新系统上线前各项准备工作。

五、推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新系统推行是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稳外贸稳外资的重要举措,各省市税务局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成立新系统推行工作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广上线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和具体负责人,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征管科技、出口退

税、信息技术、纳税服务、督察内审、税收宣传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确保平稳衔接。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研判新系统上线、纳税服务、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充分考虑出口退税系统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不稳定、办税服务厅拥堵等风险，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风险点，做好应急预案，细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各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风险。试点地区还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非接触”渠道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纳税人提出的各类问题。

（三）做好宣传培训。试点地区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的培训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对纳税人进行宣传，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对于纳税人的诉求，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非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宣传和培训计划，学习新系统功能。

（四）强化运行保障。试点期间，税务总局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分驻广东省和大连市，现场解决问题并指导试点地区运维团队。试点地区要建立系统问题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出现问题有落实、有反馈。非试点地区要充分发挥金税运维平台、总局呼叫系统、运维工作群、实时监控平台等运行保障工具作用，提前谋划组建本地区运维团队。

（五）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地区要发挥好先行先试的示范带动作用，认真总结试点推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梳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供全国其他地区推广上线学习借鉴，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试点情况和经验做法报送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非试点地区要对试点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查遗补漏，确保新系统推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4.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5.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7. 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8. 跨境应税行为（国际运输 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9. 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0. 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11.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12.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 [13.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14. 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15.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 [16. 企业撤回申报申请表](#)
- [17.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
- [18. 视同自产进货明细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31日

2.3.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20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 公告〔2020〕108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³，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⁴）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

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2）并予以公布。

因制定新的归类决定而失效的部分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见附件 3）。

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 起实施。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doc](#)
[2. 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商品归类意见转化的商品归类决定.doc](#)
[3. 2020 年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doc](#)

海关总署
2020年9月15日

³ 链接：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公布

⁴ 链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订

3. 综合法规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0〕36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为支持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 2020 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4. 其他行政性法规

4.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医保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保障参保群众权益，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建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现就加强和改进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手段，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严格控制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坚持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坚持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自2021年参保年度起，全国参保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查询，参保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要逐步以本地区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逐步实现以本地区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

（二）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与本地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保。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参保服务，落实各项参保政策。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

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各统筹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暂停原参保关系。

（四）有序清理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参保。

重复参加职工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就业地参保关系；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保留常住地参保关系；学生重复参保，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原则上保留职工医保参保关系。以上各类情形在保留一个参保关系同时，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的跨制度重复参保，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

（五）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建成后，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利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减少重复参保缴费。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利用移动端、在线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等多种途径，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参保缴费政策知晓度，提升服务便利性。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

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可根据其需要终止的参保关系所在地缴费渠道依申请完成退费;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中途就业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可依申请退回其就业后当年剩余月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对其他情况,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可以退费和不予退费的具体情形。

(六) 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除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情形外,其他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的,需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并扣减重复参保当年涉及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跨制度重复参保且连续参加职工医保一年以上(含一年)、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在按本意见规定的原则处理后扣减重复参保当年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加强改进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

(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精准到人要求,建立与扶贫、税务部门沟通机制,实行参保专项台账管理。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用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脱贫攻坚运行调度模块、政策监测模块、督战模块,实时监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情况。为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切换参保、转移接续参保关系时,不设等待期,不受居民医保规定缴费时间限制,在参保缴费后,即可享受相应待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原参保关系。对在户籍地和居住地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保留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应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交医疗保障部门留存备案。

(二) 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终止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就业地医疗保障部门应依托全国信息平台参保功能模块,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具备条件的统筹地区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疗保险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可将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作出调整的统筹地区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 新生儿。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父母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疗保障部门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信息。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所在统筹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四) 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后、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实现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已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的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后，按所在统筹地区规定办理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要为相关人群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做好管理服务。

（五）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疗保障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短期务工结束后，医疗保障部门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六）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在政府代缴医保费期间就业并参加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做好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并及时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确保让参保人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源头把关，注重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将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参保质量等工作纳入对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绩效考核。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注重部门协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对清理的重复参保信息妥善保管，以备后续查验。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9月16日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⁵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⁵ 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⁶，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 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4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所附《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⁶ 链接：[《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2020年9月18日

4.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清理整合部分外汇账户的通知 | 汇综发〔2020〕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简化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便利银行、企业等市场主体真实合规办理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对部分外汇账户进行清理整合，进一步减少账户种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合工作涉及账户

此次清理整合工作涉及8类外汇账户：

- (一) 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1000)；
- (二) 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1601)；
- (三) 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
- (四) 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2103)；
- (五) 资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2104)；
- (六) 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2107)；
- (七) 资本项目-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2404)；
- (八) 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3500)。

二、账户整合规则

- (一) 将“保险机构外汇经营账户(1601)”并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1000)”；
- (二) 将“资本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外汇账户(2107)”并入“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2103)”；
- (三) 将“资本项目-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户(2404)”并入“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2102)”；
- (四) 将“特殊交易保证金外汇账户(3500)”并入“资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2104)”。

相关账户收支范围及管理规则的调整详见本通知附件《部分外汇账户清理整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银行应根据《方案》对上述账户进行清理整合。

三、相关工作要求

银行应于2021年1月29日20:00至1月31日20:00之间，根据本通知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一) 刷新历史数据；

- (二) 更新账户类型代码表；
- (三) 对业务系统和数据报送接口进行升级；
- (四) 1月29日20:00以后，银行应按新的账户类型代码报送账户数据。

在此之前，银行应做好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配套工作，确保已废止的账户类型不再开立新的账户；对刷新类型后继续使用的账户，按照刷新后账户类型的相关规定办理账户相关交易，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应对辖内银行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2（经常项目）、68402163（资本项目）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外汇账户清理整合方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9月22日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 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整合相关法规，形成《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见附件1），并废止部分规定（见附件2）。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2. 废止规定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

4.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 证监会令〔第 176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

2020 年 9 月 25 日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 汇发〔2020〕1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附件：《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外汇局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4.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粤税办发〔2020〕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税务总局《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税总办发〔2020〕34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广东省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担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政务公开是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把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作为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政务公开能力作为税收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的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对标对表，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聚焦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省税务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税务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2020年广东省税务系统
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 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省税务局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编制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废止、本机关行政权力调整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的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并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2. 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严格遵循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税务行政决策机制。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与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组织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推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要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内容，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不断提升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紧扣“六稳”“六保”推进税费政策发布解读和辅导

6. 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宣传解读，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促进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等。创意推出图解、漫画、短视频、电子书等政策解读产品，丰富解读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融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税务网站和新媒体、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加强税务网站与各地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商业网站的链接，不断提升税费政策发布宣传的覆盖面。运用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入驻优质第三方新媒体平台等传播影响力，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增强税费政策措施解读精准性。围绕税务总局党委提出的“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要求，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税费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各级税务机关要从便于纳税人缴费人理解的角度加强解读，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理解难点、具体操作办法、执行口径、必要举例说明和落实要求等。解读稿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提升基层税务人员税费政策辅导能力。省税务局要更加注重增强基层税务人员特别是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税务所等一线工作人员政策解答、操作辅导的能力。制定税费政策及落实文件时，要同步加强“一竿子到底”培训辅导，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问答口径、更新12366 知识库等方式，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效果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直接的优势，通过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等，深入宣传阐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的税费政策落实举措及效果，通过税收大数据全面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亮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紧扣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费服务公开

1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创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并动态公布事项清单。要主动以短信、微信、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办税缴费新举措，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提升办税缴费效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推进办税缴费便捷高效透明。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动态更新并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推进透明化办税缴费。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大办税缴费问需服务力度。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以纳税人办税缴费体验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坚持服务导向，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加强互动式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针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统一制定发布答问口径，促进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回应关切。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建成广东税务机关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 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信息。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紧扣执行《条例》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 强化主动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粤税办发〔2020〕41号印发）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发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机制，并按照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并逐步完善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认真执行税务总局《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优化完善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文书适用、答复参考等工作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库，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税务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税务机关牵头办理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工作情况。

完成时限：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完成时限。

19. 增强税务网站与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加强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权威发布和在线服务水平。做好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站、新媒体、电子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增强数据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宣传整体发声和服务公众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广东税务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有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五、紧扣责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20.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确定 1 名局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报送名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1.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上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22. 强化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3. 严格考评监督。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除严格绩效考评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要纳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底前，各级税务机关公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其他工作持续推进。